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兵役行政、公共造產、土地行政、文化觀光、災防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生活改進及協助民防等事項。
 - 二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小型排水設施等事項。
 - 三、農業課：關於農林漁牧業務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等事項。
 - 四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教育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等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財行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綜合設計規劃、新聞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-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、清潔隊及殯葬宗教管理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，設立鄉立幼兒園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- 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- 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

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鄉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、主任。

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獸 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村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
	課	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
	課	員	委	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	一
合 計		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主任秘書出缺後改置。